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6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住建厅、省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七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吉林省松花江、辽河流域污染治理虽取得明显成效，但影响水质根本改善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然突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不够，治理成效仍不稳固，一些区域甚至呈现反弹趋势。

二、整改目标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增强，松花江、辽河流域水质反弹趋势得到遏制。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2022年3月，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2号）和《关于下发城市污水收集处理

设施排查与整治成果模板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3号),组织各地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超负荷开展排查摸底,研判存在问题和分析解决方案,共排查满负荷、超负荷污水处理厂25座,建立了问题清单。2022年12月,省住建厅制定印发《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考核办法》(吉建市政〔2022〕61号),将污水处理厂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成效全面纳入评价体系,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各地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十四五”期间,全省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2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8.8立方米/日,2025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平均负荷率为71.5%,25个前期排查满负荷、超负荷污水处理厂年均负荷率均在100%以下。

(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增强。2022年1月,省畜牧局印发了《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统筹部署、有序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工作。2022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22〕5号),随后省畜牧局联合8部门印发落实措施,明确收储运体系建设、技术推广等专项行动,细化整改路径。2022年12月,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2〕31号),将整改成效纳入年度考核,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2023年2月省畜牧局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全省畜禽粪污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吉牧发〔2023〕2号),组织省市县三级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聚焦收储运运行体系不畅、粪污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在农安县等县（市）开展散养密集村粪污治理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推动桦甸市、东辽县等 7 个县（市）成功申报中央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获批资金 2.05 亿元，为整改工作提供有力资金支撑。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5%。

2021 年 12 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21〕20 号），组织各地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推动问题有效整改。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畜牧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 2023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吉环发〔2023〕13 号），推动部门联动执法检查，压实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畜牧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 2024-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吉环发〔2024〕17 号），持续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2025 年，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属地政府及行管部门切实履行处置和指导职责。

（三）松花江、辽河流域水质反弹趋势得到遏制。2022 年 1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严格管控全省重点断面水质的通知》，对重点断面实施严格水质管控措施；2022 年 1 月、5 月、8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水质分析和帮扶会议，有针对性的对国控断面水质不达标和下降地区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加快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每月分析各地主要河流、主要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将水质不达标断面及水质恶化断面通报各地，提请各地关注本地区水环境质量变化

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省 111 个国控断面中，达到或优于三类水体比例为 81.7%，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6.5 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1.8%（去除自然本底影响为 0，无劣五类水体），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4.6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底，全省 111 个国控断面中，达到或优于三类水体比例为 91.7%，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14.6 个百分点，同比提升 2.7 个百分点，四类水体断面 10 个，无五类、劣五类水体。

另外，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住建厅、省畜牧局对各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七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审核，认定各地已完成整改工作，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畜牧局及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十七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